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宏辉，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和会计系担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担任退休返聘教师，教授会计学相关课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时创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同时担任其他家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如：2023 年财务决算、2024 年财务预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等），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合计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黄宏辉	9	9	9	0	0	否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均亲自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1、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9、《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6 月 25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2024 年 7 月 18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与宁波尤利卡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尤其对于季报、半年报、年报等相关报表和薪酬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等事项，最大限度发挥财务专业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杭州研发中心等地进行了实地现

场考察，更加直观地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研发项目的规划布局，并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了自身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能够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本人保持沟通，听取本人相关建议，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波尤利卡签署〈商标使用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阅有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

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方面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黄宏辉

2025 年 4 月 28 日